

证券代码：400096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证券简称：凯迪1
编号：2022-1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凯迪生态等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2021年8月4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与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管理人担任凯迪生态等2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管理人。2021年11月12日，武汉中院裁定对凯迪生态、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凯迪生态等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10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主要议程之一为债权人分组表决《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现将表决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债权人会议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设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已表决通过。因部分债权人受疫情因素影响、内部审批流程尚未完成，向管理人申请延期表决（详见凯迪生态管理人披露的2022-8号公告）。

现管理人已完成计票工作，各组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未过半数，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超过半数，但其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管理人将继续推动重整工作的有序开展，并协同公司经营层开展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积极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风险提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为凯迪生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披露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



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8月10日

